|  |  |
| --- | --- |
|  | 役男因案緩徵申請說明 |
| 法規依據 | 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 |
| 資格條件 | （一）依兵役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緩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者，由其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由司（軍）法機關造送名冊，通知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或由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檢具法務部之通報及相關證明，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之。  經交付保安處分在執行中者，其緩徵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二）依前條規定核准緩徵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緩徵原因消滅： 一、經不起訴處分確定。  二、經無罪、免訴、免刑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三、判處罪刑經宣告緩刑確定。  四、刑期未執行完畢經准假釋。五、刑期執行完畢或經赦免。  六、交付保安處分執行期滿，或准免執行而無其他徒刑仍須繼續執行。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者，本人或其戶長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自動申報，司（軍）法機關應於收受案卷後四十五日內，造送名冊通知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其緩徵核准，依法徵集服役。 |
| 所需文件 | 役男在監或在押者，由家屬檢附在監（在押）證明；受感化或保安處分，檢附法院判決書正、影本及在監所證明書等文件；訴訟中檢附起訴書或上訴書；倘司法程序已告一段落，必要時得由戶籍地區公所向向臺灣高等檢察署索取刑案紀錄簡覆表及在監在押紀錄表確認役男預定出監 日期辦理因案緩徵 |